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2011 年至今，下同）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者监管措施及相应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一）最近五年，公司收到的监管关注函及整改措施情况

1、2014 年 12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 231 号），具体监管关注内容如下：

公司 2014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签订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请公司对下列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详细说明：

（1）公司对补偿拟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及该补偿事项对公司本

年度和以后年度损益的影响；

（2）在 2014 年三季度报中，公司预计 2014 年全年亏损 9000 万至 1 亿元，该搬迁补偿是否影响公司对 2014 年经营业绩的预计；

（3）搬迁事项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4）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整改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关注函回复》，对监管关注的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1）依据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公司老厂区搬迁的土地、房屋及构筑物补偿金额为人民币 96,083.29 万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收到此笔补偿款中的第一笔补偿款 60,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土地收储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款会计处理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4-084），对上述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补偿协议的有关约定进行了分析，并就补偿资金来源获取了临港区管委会的书面说明。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在 2014 年预计将发生清理无形资产、房屋构筑物资产

处置损失约 6.2 亿元，该笔拆迁补偿，将处置收入扣除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对净利润影响金额约 2.5 亿元（所得税税率 25%）。

（3）搬迁事项涉及的人员多、资产规模大、程序复杂，是一项系统工程。对搬迁中的机器设备、经营性损失的金额、补偿标准、时间进度与补偿资金到位时间等尚在协商确定中，对公司后续的效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老厂区搬迁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停产并公告，老厂区的搬迁事项对公司当期生产经营无影响。公司将继续与宜宾市临港管委会等就搬迁补偿未尽事宜进一步协商，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4）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搬迁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5 年 11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监管关注函》（川【2015】第 124 号），具体监管关注内容如下：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老厂区停产搬迁的议案》，决定公司整体搬迁至宜宾临港新区，并于 2014 年 12 月全面完成资产处置和搬迁工作。但截止发函日，公司尚未完成搬迁工作，且未与宜宾市政府就搬迁损失补偿问题达成一致，与股东大会决议不相符。

公司自 2014 年以来，连续 7 个季度出现主营业务亏损。同时 2015 年三季报披露公司有 14 亿货币资金，但短期借款和应付短期融资券已达 57 亿元。公司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凸显。

公司及董事会应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尽快完成搬迁及损失补偿工作，为公司解危脱困创造条件，并做好搬迁工作进展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整改情况：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报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管关注函的复函》，对监管关注的具体问题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公司就搬迁及搬迁损失补偿工作进展进行详细说明，并提出后续整改计划。同时，公司将认真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将确定信息及实际进展情况予以规范披露，并对不确定性事项给予恰当的披露和充分的风险提示，充分保证和落实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权。通过推动搬迁损失补偿事项的实际进展和最终完成，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搬迁事项的决议。

公司经过与宜宾市政府及市委的充分沟通，按照市委常委会的最新通知精神，公司与宜宾市政府就公司老厂区整体搬迁损失补偿形成了明确的处理意见：①双方对于整体搬迁损失补偿形成了 29.45 亿元的共识，对已达成一致的补偿，将抓紧筹措资金，确保适时到位；②对于整体搬迁损失补偿尚未达成共识的部分，由政府相关部门与天原集团继续协商，达成共识后按程序研究，后续公司对涉及搬迁损失补偿的相关工作将继续抓紧抓好。

（二）最近五年，公司收到的问询函及整改措施情况

1、2013 年 5 月 25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3】第 350 号),要求公司对 2012 年年报中具体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 201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对问询的 2012 年年报中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2、2014 年 4 月 4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4】第 33 号),要求公司对 2013 年年度业绩快报、2014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具体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4 年 4 月 8 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说明》,对问询的 2013 年年度业绩快报、2014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中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3、2014 年 5 月 26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4】第 170 号),要求公司对 2013 年年报中具体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对问询的 2013 年年报中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4、2015 年 4 月 3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89 号），要求公司对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具体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5 年 4 月 3 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对问询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5、2015 年 5 月 27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166 号），要求公司对 2014 年年报中具体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对问询的 2014 年年报中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6、2016 年 5 月 20 日，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关于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174 号），要求公司对 2015 年年报中具体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解释。

整改情况：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向深交所报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对问询的 2015 年年报中具体问题逐一作出了说明和解释。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